

附件 3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平湖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（一期）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2368 号 4 号楼 101 室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负责人	倪忠严	联系电话	136-6676-5956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计腾飞 138 1904 9834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计腾飞 138 1904 9834
<p>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</p> <p>评审情况：</p> <p>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，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，对《平湖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（一期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评审稿）（编号：ZJXH(ZP)-210014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评审。本次评审（验收）会议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倪忠严主持。</p> <p>一、总体意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项目概况清晰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；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较清晰； 3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； 4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； 5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； 6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； 7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，并总体得到落实； 8、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； 9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； 10、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、合理、可行； 			

11、评价结论正确。

二、评审组意见

细化洁净车间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修改，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，同意通过该《评价报告》。

《平湖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（一期）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评审组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
周哲华	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副主任医师
郑文	海盐县卫生监督所	副主任医师
王佳	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

验收情况：

我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，组织职业卫生专家、本单位及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“平湖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（一期）”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。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，察看了现场，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了质询，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- 1、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；
- 2、建立了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；
- 3、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，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；
- 4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；
- 5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；
- 6、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、管理、维护基本符合要求；
- 7、劳动者能得到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；
- 8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；
- 9、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。

二、整改意见及建议

- 1、危化品仓库增设应急排风设施；
- 2、规范公告栏、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；
- 3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，督促员工正确使用与保管个人防护用品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，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。

平湖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表滤波器晶圆产线项目（一期）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备注
倪忠严	赫芯（浙江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EHS 主管	/
周哲华	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副主任医师	/
郑文	海盐县卫生监督所	副主任医师	/
王佳	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/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建设单位正在落实整改。

制表人：倪忠严 制表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 联系电话：136-6676-5956

【★注：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（验收）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